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6〕7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纪委：

为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对相关法规和集团公司制度的刚性执行力，经集团公司纪委研究，决定开展“学规矩、讲纪律、做清正廉洁好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规矩 讲纪律 做清正廉洁好干部

二、活动目的

本次教育月活动，旨在知行合一，学做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自觉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严肃遵守规矩、制度，结合集团公司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和集团公司纪委 2016 年两次检查结果，针对目前少数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腐败亚文化”，以学习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唤醒政治责任，唤醒责任意识，激发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倒逼责任履行，推动规矩、制度落地生根，提高制度刚性执行力，提升集团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教育对象

集团公司各单位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是各分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项目领导班子成员，以及集团范围内涉及“人权、财权、事权”等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

四、活动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

五、活动内容

（一）第一阶段（10 天）

活动内容：学习党内法规

- 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3、《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二）第二阶段（10 天）

活动内容：学习国家法规及集团公司管理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性规定》（广发[2014]10 号）

4、《陕西路桥集团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陕路纪发[2014]1号）

5、《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陕路发[2011]119号）及《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补充办法》（陕路发[2012]133号）等

6、《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陕路发[2015]33号）

7、《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材料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陕路发[2012]63号）

8、《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陕路发[2011]80号）

9、《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费刚性上缴有关规定通知》（陕路发[2014]71号）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2010年6月修订版）

10、《陕西路桥集团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陕路发[2014]92号）

（三）第三阶段（10天）

活动内容：知行合一，学做结合

写心得、谈体会、重落实，规范本次教育对象的从业行为，要求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讲规矩、守纪律，带头与所在支部签订企业管理制度刚性执行承诺书。

六、活动要求

在2016年两次专项检查以及历次审计中，发现在少数党员干

部中仍然存在遵纪守法的意识淡化，潜规则盛行，甚至有人将潜规则奉为处世之道，把法纪晾在一边等现象，“任性”是主要原因，根子在党员干部；另有一些党员干部受制于权力，被裹挟着遵从潜规则，恣意妄为，心中无戒、心中无畏，把纪律和规矩当作“稻草人”，缺乏敬畏纪律、敬畏规矩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一）各基层党委、纪委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教育月活动，对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做好本职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灵活掌握，自行组织。

（二）各单位党委、纪委可根据集团公司纪委 2016 年两次检查通报，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教育学习内容，并将学习成果与整改有机结合起来，力促将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把本次教育月活动的学习内容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果。

（三）各单位党委、纪委要切实把握好知与行的关系。本次廉政教育月安排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就是要深学细研，知之愈深才能行之愈笃；要从思想上解决部分党员干部“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的问题。

（四）各基层党支部要适时组织全体党员交流讨论、公开表态，党员干部要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更加自觉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与规矩、制度看齐，找出“做”上的差距；积极倡议党员干部与党支部签订执行规矩、制度承诺书，引导广大党员把“表态”付诸于实际行动，一个支部就是一面旗帜，要真正切实发挥好党员干部的示范作用。

（五）在第三阶段活动中，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撰写心得谈体会，在所在支部开展学习大讨论，对党内规矩、公司制度的落实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带头限期整改到位；带头与所在支部签订执行规矩、制度承诺书，带头落实好分管领域法规制度的刚性执行工作。

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各单位纪委于11月2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规矩制度承诺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纪委在2016年第三次检查中将本次教育月活动列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

联系人：程伟辉 电话：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0月12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6年10月12日发

共印15份